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E225-02R1

修正案号: 39-6196

- 一. 标题: 低密度高度 14Hz 振动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序列号的EC225LP直升机,不包括全部完成了以下三项改装的飞机: MOD 0726582, MOD 0726477, MOD 0726583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EASA AD 2008-0007R2;
- 2. EUROCOPTER EC225 ASB 04A001 R2 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E225-02, 39-6062

由于主旋翼控制悬挂机构设计,在主减(Main Gearbox (MGB))运动和主伺服输入间存在耦合。在一些空气密度增加的飞行情况下,会产生虚假的14Hz控制输入到主旋翼,结果,它又以主减运动反馈传递动载荷到结构上,从而导致持续的振动现象;试飞表明,存在密度高度限制,在该高度之下,出现振动的现象的可能性大大增加,甚至发散,这样会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。

EASA先后颁发了指令2006-0056、2006-0056R1、 2008-0007、2008-0007R1(后指令逐次替代前指令)以求解决这个不安全状况。

CAD2008-E225-02/39-6062(EASA AD 2008-0007R1) 修 订 为 CAD2008-E225-02R1(EASA AD 2008-0007R2)的目的是为了纠正指令 段落4.1中的文字(将密度高度(density altitude)代替压力高度(pressure altitude)),以便与标题内容和旋翼航空器飞行手册(RFM)版本内容一致。

本指令生效日期沿用了CAD2008-E225-02/39-6062的生效日期 (2008年7月22日)。

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- 4.1 自2006年3月1日起,遵守以下飞行包线限制: 禁止在-2000英尺(-610米)之下密度高度(density altitude)运行。
- 4.2 在2008年7月22日后的2天内,确保直升机飞行手册进行了以下版次 更新(根据适用性):
 - 对于标配的EC 225 LP直升机 (安装有带滤网的进气道): 正常修订版RN4(06-04), RN5(06-15)或任何后续正常修订版, 结合有条件修订版(Conditional Revision) RCe(06-43); 或
 - 对于装有MPAI(多用途进气道)的EC 225 LP直升机:正常修订版RN8(06-05), RN9(06-15)或后续正常修订版,结合有条件修订版RCe(06-44);
- 4.3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,分别用RCe(07-45)和(07-46)替代(06-43)和(06-44)。
- 4.4 在直升机上完成了三项改装MOD 0726582、MOD 0726477和MOD 0726583后,本指令要求的限制和飞行手册(有条件)修订,对直升机将不再要求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7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12月29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51128074